

ᠲᠤᠯᠠ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

通辽市财政局文件

通财购〔2020〕48号

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 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本级各预算单位、自治区级驻通辽市各单位，各旗县市区财政局，通辽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内财购〔2019〕17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内财购〔2019〕1733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购〔2019〕1733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 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 (2020年版)的通知

各盟(市)财政局、旗(县、市、区)财政局,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,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,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)有关要求,根据财政部《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(2020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及标准指引》),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(2020年版)》予以公布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今后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不再另行制定《集中采购目录》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19 年 12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

附件

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 (2020 年版)

一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

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:

序号	编码	采购类别	采购品目	采购规则	备注
(一) 货物类					
1	A020101	计算机设备	服务器 A02010103	电子卖场	
			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	电子卖场	
			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	电子卖场	
2	A02010601	打印设备	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	电子卖场	
			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	电子卖场	
			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	电子卖场	
3	A02010604	显示设备	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	电子卖场	
4	A02010609	图形图像输入设备	扫描仪 A0201060901	电子卖场	
5	A020108	计算机软件	基础软件 A02010801	\	
			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	\	
6	A0202	办公设备	复印机 A020201	电子卖场	
			投影仪 A020202	电子卖场	
			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	电子卖场	
			LED 显示屏 A020207	电子卖场	
			触控一体机 A020208	电子卖场	
			碎纸机 A02021101	电子卖场	
7	A0203	车辆	乘用车 A020305	\	
			客车 A020306	\	

8	A0204	机械设备	电梯	A02051228	\	
9	A0206	电气设备	不间断电源 (UPS)	A02061504	电子卖场	
			空调机	A0206180203	电子卖场	
10	A06	家具用具	床类	A0601	\	2021 年 1 月起执行 A06 家具用具全部品目。
			台、桌类	A0602	\	
			椅凳类	A0603	\	
			沙发类	A0604	\	
			柜类	A0605	\	
			架类	A0606	\	
11	A09	办公消耗品	复印纸	A090101	电子卖场	
(二) 服务类						
12			互联网接入服务	C030102		2021 年 1 月起执行
13	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C050301	电子卖场	
14			车辆加油服务	C050302		2021 年 1 月起执行
15			印刷服务	C081401	电子卖场	
16			物业管理服务	C1204	电子卖场	
17			机动车保险服务	C15040201		2021 年 1 月起执行
18			云计算服务			2021 年 1 月起执行

备注：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、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二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单项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，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，

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三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除集中采购目录外，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

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自治区本级 100 万元，盟市级 80 万元，旗县级 60 万元。

四、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

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已经明确采购规则电子卖场采购的，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可直接采购。单项或批量金额 30 万以上的，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采取网上竞价、询价等方式采购。暂未建设电子卖场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仍按原方式执行，后续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划接入。

五、小额零星采购限额标准

各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，电子卖场满足不了紧急需求的采购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，可按单位内控制度直接办理和实施采购，及时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六、部门集中采购

自治区财政厅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，按照“谁采购 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自治区各主管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，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，自行确定本部门的“部门集中采购”项目范围，并事先报自治区财

政厅备案后实施。

七、紧急采购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，其他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（非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），不能或来不及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，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，由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直接完成采购并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八、续期采购

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，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。

九、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

各单位要依据集中采购目录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本着“同步编制、分类编制、节俭编制、应编尽编”的原则，编制好本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。

十、严格依法采购

凡不依据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，或采取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、擅自采购、化整为零等手段规避政府采购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类工程，进口机电类产品，不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

涉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《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9〕39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目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。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，在执行过程中，《集中采购目录》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、补充的，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发文。